**罪犯赖星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70号

罪犯赖星光，男，1989年11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(2019)闽0627刑初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星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63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。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赖星光于2019年3月间，伙同他人在漳州市南靖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利用通讯工具、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施电信网络诈骗，其中该犯参与诈骗金额合计人民币33903元，数额巨大；又于2019年3月间，通过网络向他人购买公民个人交易信息3149条，情节严重；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本轮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090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星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星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五月九日